

晋中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16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

《晋中学院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晋中学院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9月3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中学院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全面提高专业质量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的通知》（晋教高〔2023〕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专业设置、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建设与管理坚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面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设置，强化专业建设、规范专业管理，逐步形成专业链、人才链、创新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专业结构合理、专业特色鲜明、优化调整机制完善的本科专业发展格局，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四条 学校专业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主动适应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专业设置与地方产业发展的匹配度。

2. 坚持突出学校特色，增强集群优势。以“四新”建设为引领，强化学科专业一体化发展，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做强优势学科专业，打造一流专业群；做优特色学科专业，实现特色发展。

3. 坚持协同多方联动，动态调控专业。加强对人才培养需求的动态分析，落实招生、就业、专业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实施专业预警机制，动态调整专业结构，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

第五条 新专业设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紧密对接“四新”建设发展需要，重点在山西省、晋中市战略新兴产业、学科交叉、地方急需人才培养等领域设置新专业。

2.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发展规划。原则上采取“退一进一”方式申请设置新专业。各院系每年新增专业数不超过1个。院系有尚未通过省学位办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评审的专业，不得申请新增本科专业。

3. 有相关学科作为依托，依托学科为学校优势、特色学科，有发展前景，能带动本科专业发展。

4.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能提供详细的专业人才需求分析论证报告及省内同类本科专业就业状况报告。

5. 有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6. 有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其中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职称要求比例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

7.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及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等基本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六条 新增专业申报每年组织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1. 院系申请。院系对拟新增专业人才需求情况进行充分调研，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尚未列入本科专业目录的新专业还须提供该专业与所属专业类中其他专业的区分情况和专业基本要求。经相关专家论证，并经院系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将相关材料报教务部。

2. 教务部初审。教务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规范性审核，合格后提交专家组。

3. 专家组审议。教务部组织专家对设置专业的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进行审议，形成审议意见。

4. 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院长办公会议对本年度拟新增设本科专业进行研究。

5. 党委常委会议审定。党委常委会议对本年度拟新增设本科专业进行审定。

6. 校内公示。新设专业的申报材料和审议意见在学校主页显要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

7. 网络申报。专人登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

8. 申报材料上报。教务部按照省教育厅本科专业设置工

作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9. 专业预备案。申报新增专业须提前一年进行预备案，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提交增设专业理由和基础等材料，第二年方可正式申请。

第三章 专业建设

第七条 院系是本科专业建设的主体，要紧密对接“四新”建设要求，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及专业建设相关要求，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优化专业建设机制，全面构建“学生中心、产业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建设体系，着力打造“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高质量专业。

第八条 本科专业建设应制定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系统设计专业课程体系，合理使用和建设教材，配齐配强教师队伍，建好教学条件、实践基地，开展质量文化建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标准的纲领性文件，是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培养方案的制（修）订、执行和变更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流程进行。各专业应依据质量标准和培养实际持续动态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适应度。

2. 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模式是体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特色的关键。鼓励院系面向国家需要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需求，深化产教融合、专创融合，创新人才培养

模式，对照教育部“五位一体”高等教育评估制度，吃准吃透本科专业建设内涵要求，凝练专业特色，突出建设成效，增强专业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能力。

3. 课程与教材。课程与教材是本科专业建设的支撑。各专业应加强课程规范化建设，建设课程质量标准，优化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规范教学过程管理，改革课程考核评价，建设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课程，打造一流本科课程。选用适合学校专业实际的国内外优秀教材。加强教材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鼓励和支持高水平教材的编写。

4. 实验室与实习实训基地。实验室与实习实训基地是本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条件。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实验教学资源建设，优化实验教学内容，打造“基础实验、专业实验、综合实验和创新实验”分层递进的实验教学体系。建立健全实践教学机制，规范实验实习实训管理。拓展协同育人实践平台。鼓励各专业积极建设校企实践合作实验实践课程，丰富课程内容，实现教学形式和组织的多样化。

5. 师资队伍与基层教学组织。师资队伍是本科专业建设的必要条件；基层教学组织是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指导学生学习的教学共同体。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能力，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学校人才培养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坚实保

障。各专业应充分发挥名师、团队传帮带作用，建设一支师德良好、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一流师资队伍。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的身份定位和根本职责，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强化师德监督。

6. 教学方法改革。教学方法改革是提升人才培养能力的有效途径。各专业应积极探索和凝练符合自身学科专业的教学方法，强化教师数字素养能力，让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积极探索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与数字技术融合的新型教学形态，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提升人才培养能力。

7. 质量保障。质量保障机制是专业持续改进的重要保障。强化院系办学主体意识，加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完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专业建设的机制，定期开展专业自评，推进专业持续改进。

第九条 学校加强本科专业建设的经费保障。本科专业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专业人才需求调研和人才培养质量调研、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师资培训、课程资源及教材建设，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培养、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软件购置及管理文件编制等。

第四章 专业调整

第十条 学校建立专业评估制度，定期对专业生源质量、办学条件、办学水平、就业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本科专业实行动态调整。专业调整包括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专业停招和撤销专业。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专业预警制度，实行招生计划、就业情况与专业发展“三挂钩”，对于生源质量不高、办学条件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同类专业省内排名靠后的本科专业开展年度预警。

1. 对毕业去向落实率连续 2 年低于 50% 的专业或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列为监控专业。

2. 对录取调剂率或转专业率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总数 60% 的专业，原则上应减少其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

3. 对在全省本科专业评价中排名 70% 之后（布点 10 个及以上）或第 6 名之后（布点 10 个以下）的专业，暂停招生。

4. 连续停招 5 年以上的本科专业按教育部文件规定予以撤销。

第十二条 院系申请停招专业须经院系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报教务部；对停招 5 年及以上的专业，经学校审批后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进行撤销备案。

第十三条 专业调整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基础上进行。专业调整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 号）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章 专业管理

第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是本科专业建设的审定机构，负责审定本科设置和调整的结果。

第十五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专业建设的学术咨询机构，负责对专业设置、规划与建设等事项进行研究、指导

和咨询。

第十六条 教务部是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组织管理、建设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对各院系本科专业建设进行指导、协调、检查和评估，组织新专业、一流专业等项目的申报、评审与论证。

第十七条 各院系是专业建设的实施单位。院系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对本院系专业设置、建设和调整进行规划、评估和指导。

第十八条 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专业负责人由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学科和专业发展动态、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其基本职责为：

1. 参与制定专业建设规划，推进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 组织培养方案的研究、论证与制定；
3. 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专题教研活动；
4. 组织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修订；
5. 组织一流专业、特色专业等专业类项目申报与实施；
6. 开展专业建设日常管理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